造 林 計 畫 書 (私有地)

|  |
| --- |
| 地點： 區 段 小段 地號 |
| 土地面積： 公頃 預定造林面積： 公頃 已造林面積： 公頃設施面積： 公頃 設施名稱：  |
| 工作配置： |
| 年度 | 工作項目 | 實施面積 (公頃) | 造林樹種 | 新植株數 | 備 註 |
|  | 整地 |  | - | - | 栽植前施行整地、挖植穴、置放基肥。  |
|  | 新植 |  |  |  | 依規定實施割草、切蔓3次。 |
| 割草 |  |
|  | 補植割草 |  |  |  | 1.造林木未成活部分實施補植。2.依規定實施割草、切蔓3次。  |
|  | 補植割草 |  |  |  | 1.造林木未成活部分實施補植。2.依規定實施割草、切蔓2次。 |
|  | 補植割草 |  |  |  | 1.造林木未成活部分實施補植。2.依規定實施割草、切蔓2次。 |
|  | 補植割草 |  |  |  | 1.造林木未成活部分實施補植。2.依規定實施割草、切蔓1次。 |
| 合計 | 新植面積 公頃 割草面積 公頃 |

造林義務人： 簽名蓋章

身分字號： 電話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造林計畫書填寫1式3份。

2.造林面積超過2公頃者，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得分3年完成造林。

3.部分造林者，應附造林位置實測圖。

4.因怠於執行造林計畫，未依指定經營方法造林，而使森林有荒廢、濫墾、濫伐情事，依森林法第56-1條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完以下罰鍰。